



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
HE NAN CHANG GENG LAW FIRM

关于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

He Nan Chang Geng Law Firm

微信公众号: hncglssws 长庚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

法律意见书

长庚法律字(2019)第10号

致：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贾延波、程麟清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之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提交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授权委托书；
2. 送达回执
3.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登记册及列席人员签名登记册；
4.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表；
7.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8.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0.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程》);

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公司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通过走访、咨询相关单位,以及查阅相关公共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11:00 在濮阳市安凯路与昌盛路交叉口西 50 米宏业大厦 5 楼东会议室召开。同时明确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

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均与《大会通知》内容一致。经审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实际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此次会议。经审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此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此次股东大会采取投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经审查，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签字律师：贾延波

签字律师：程麟海